

永嘉县楠溪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烘头村段)补充通知（一）

（项目编号：**YJ2022084**）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一、本补充通知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补充通知跟招标文件有相抵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1、原招标文件中企业信用等级

(2)	<p>投标人自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单独或以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单个施工签约合同价3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提升工程施工业绩，每个计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b>【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若是联合体牵头人业绩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2)上述业绩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示（须提供业绩公示网页打印件）；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b></p> <p><b>【注：（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业绩符合上述业绩要求也予以认可。</b></p> <p><b>（2）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业绩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网站。】</b></p>	1.0
-----	--	-----

1、现修正为：

删除此项投标人业绩，此项不做要求

2、原招标文件中商务98分，企业信用分2分。

2、现修正为：

招标文件中商务99分，企业信用分1分

3、原招标文件中20.4“第三者责任险”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保险费率在报价时按5%计入，不得低于10000元；发包人在接到保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现修正为：

3、20.4.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不得低于10000元；发包人在接到保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二、其它按已发布的内容执行，本补充未涉及的内容不变。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网站关于本工程发布的其它相关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  
温州虹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